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申请被驳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3月23日，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：全国股转系统）受理。

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发送的《关于不同意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1〕1991号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，未提供明确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价格、未对相关方履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能力进行充分说明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细则》）第八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条件。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，上述问题未能解决，你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。根据《终止挂牌细则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司不同意你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不同意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1〕1991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